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設備**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聯交所證券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客戶)已與供應商簽訂購買協議，以9,127,770馬來西亞令吉(相當於約17,542,743港元)的代價收購設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收購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訂約方

- (a) S & P Industries Sdn. Bhd. (「客戶」)；及
- (b) 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 (「供應商」)。

設備之供應及安裝

根據購買協議，供應商將向客戶供應設備，該等設備乃為於其霹靂工廠生產液態產品而設計。

供應商須負責霹靂工廠設備之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行，並負責向客戶提供多項有關證書，以確保設備狀況良好，可用於商業營運。

供應商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七月前完成向客戶供應及交付設備。

倘供應商未能根據里程碑及購買協議訂明之其他規定交付設備，則供應商應有義務就每一個星期向客戶支付違約賠償金，金額為購買協議項下因延遲而不可作訂約方擬定用途之里程碑應佔價格之0.5%。違約賠償金須受客戶根據購買協議應向供應商支付之代價5%之上限規限。

代價及付款條款

根據購買協議，客戶應付代價為9,127,770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7,542,743港元)，其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10%之代價，即912,777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754,274港元)將於供應商簽訂購買協議後七(7)日內及向客戶發出有關馬來西亞商業稅發票(「**相關發票**」)後支付，作為首期付款；
- ii) 20%之代價，即1,825,554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3,508,548港元)，將隨同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內支付；

- iii) 60%之代價，即5,476,661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0,525,645港元)，將於向客戶出示運貨單據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三十(30)日內支付；
- iv) 5%之代價，即456,389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877,138港元)，將於客戶簽署完成安裝證書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三十(30)日內支付；及
- v) 5%之代價，即456,389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877,138港元)，將於客戶簽署完成驗收證書及向客戶發出相關發票後之三十(30)日內支付，惟不應遲於設備交付日起計三(3)個月。

代價乃客戶與供應商經計及(其中包括)由其他供應商供應之類似設備及系統之價格及規格、設備規格、供應商所提供之技術支持及服務、供應商就有關機器包裝及交付時間之可靠性及技術知識及經驗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針對設備，並未進行任何獨立估值。鑒於設備包含本集團將收購之機械及設備，預期本集團於完成時將確認之設備賬面價值，應等同於代價及任何直接應歸屬之成本，惟須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

由於設備包含機械及設備，且並未產生任何獨立利潤，因此無需披露設備於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所應佔的稅前及稅後淨利潤。

除上文披露的違約賠償金安排外，任何一方均未就購買協議提供或要求任何擔保或保證，亦未將此作為購買協議的一部分或與之相關之事項。

本集團就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應付之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交易之原因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及於聯交所上市之招股章程所載，透過擴充及更新本集團霹靂工廠生產設施生產液態產品亦為本集團業務策略之部分。收購是本集團擴充及更新霹靂工廠液態產品生產設施計劃的一部分，包括增設一條液態產品加工線。董事預期，設備將提升本集團在液態產品方面的生產能力及營運效率，並支持本集團以椰子為原料的食品及飲料產品業務的長期發展。

購買協議乃客戶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後訂立，其計及供應商於食品加工及包裝業久負盛名及提供類似設備及系統之技術知識及豐富經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購買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有關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及客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以椰子為原料的食品及飲料產品，例如椰漿／奶粉、低脂椰蓉及液態產品。本集團亦生產其他傳統東南亞食品原料，例如馬來粽(ketupat)及烤椰蓉(kerisik)。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供應商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食品加工設備及包裝解決方案；及(ii)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購買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應付的總代價9,127,770馬來西亞令吉(相等於約17,542,743港元)
「客戶」	指	S & P Industries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設備」	指	一台VTIS、一台處理能力為每小時16,000升的無菌均質機、一座容量為30,000升的無菌罐、一座就地清洗站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液態產品」	指	椰奶、椰汁、椰奶飲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霹靂工廠」	指	本集團位於Lot 3709, Jalan Bagan Dato, Simpang Tiga, 36200 Selekoh, Perak, Malaysia之主要生產設施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百分比率，用作釐定上市規則項下交易的分類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	指	Tetra Pak (Malaysia)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購買協議」	指	客戶與供應商就供應、安裝、測試及試運行霹靂工廠設備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之協議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匯率1.00港元兌0.520316馬來西亞令吉(即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六日下午五時正的中間匯率)已用於貨幣換算(倘適用)。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以或可能採用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 Koon Fook先生、Lee Sieng Poon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主席)，李勤輝先生及Eng Hup Tat先生。